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添福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鎮○路00號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7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234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添福犯詐欺取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補充被告蔡添福於本院訊問之自白（本院115年6月14日訊問筆錄參照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方式是透過網路主動接洽告訴人而施行詐術，其獲得之利益雖微，然卻未積極面對、填補告訴人之損害，嗣經本院通緝到案，考量此等犯後態度，及被告之素行紀錄、自述國中畢業，從事臨時工，無需要扶養之人（本院115年6月14日訊問筆錄參照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得之儲值金價值為新臺幣3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此等利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改簡易程序前是由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青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771號

被　　告　蔡添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添福與紀雅亭(另為不起訴處分)曾為男女朋友。緣翁浩宸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時8分許，在臉書「租車買賣車的社團」刊登販賣雲端和運租車儲值金，蔡添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同日某時瀏覽上開訊息後，主動與翁浩宸聯繫，蔡添福向翁浩宸佯稱可以支付新臺幣(下同)1500元(原為1800元降為1500元)，向翁浩宸購買雲端和運儲值金3000元，翁浩宸陷於錯誤而依蔡添福指示將3000元儲值金匯入紀雅亭之和運租車帳戶內，蔡添福卻遲未給付1500元，翁浩宸察覺遭騙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翁浩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添福於警詢暨偵訊中之供述	1.被告蔡添福於警詢中供稱是告訴人翁浩宸打電話說要賣3000元irent點數，叫被告蔡添福匯款1800元，但後來不確定告訴人有無轉入點數，告訴人也沒有再打電話確認，被告蔡添福就當作沒這件事情。 2.被告蔡添福於偵查中改稱是「張家甜(張翔)」在收購儲值金，留被告蔡添福電話與告訴人聯絡。
2	同案被告紀雅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同案被告紀雅亭以身分證字號申請和運租車帳號，有將和運租車帳號出借被告蔡添福使用，不認識「張家甜」這個人，不清楚和

		運租車帳號內有一筆3000元儲值金。
3	告訴人即證人翁浩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.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。 2.從頭到尾都是一名男性與告訴人聯絡。
4	告訴人提供轉儲值金之截圖、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2日和雲114字第0384號函	告訴人於113年9月15日轉儲值金3000元至同案被告紀雅亭帳戶內。
5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告訴人翁浩宸遭詐欺之經過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凱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庭禎